

分类号 _____

密级 公开

U D C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法律规制研究

研究生姓名: 梁霖旭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张革新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法学 经济法学

研究方向: 市场规制法

提交日期: 2022年5月3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梁霖旭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签名： 张新 签字日期： 2022.5.3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梁霖旭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签名： 张新 签字日期： 2022.5.31

On the legal issues of Internet enterprises abusing their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摘要

互联网企业经济的发展，虽然缩短了经济行为的链条，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但在对用户的争夺过程中，大型互联网企业基于规模效应、数据资源、资金及技术优势排挤、淘汰其他市场主体，实施“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互联网企业不恰当地运用技术、数据、资本等要素，严重违背了公平原则。如果巨头化的互联网企业一旦实施垄断，将会对相关企业、用户、市场会带来严重危害，也会抑制社会创新。因此我们必须要加强反垄断规制。

根据选题，本文的主要内容以下五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绪论部分。介绍本文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意义，国内外在该研究方向上的文献综述，和本文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以及本文的创新与不足。第二部分介绍互联网企业的基本理论，该部分首先介绍了互联网市场以及互联网企业。其次，分析了互联网市场的网络效应、用户黏性与双边市场特性。最后引出规制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必要性，为后文的论述奠定基础。第三部分主要介绍我国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现状，并且阐述相关法律规制的效果，最后通过分析得出我国互联网企业法律规制存在的一些问题。第四部分对于域外国家在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的情况加以分析，并且从中找出值得我国相关立法值得借鉴的地方。最后第五部分主要针对互联网企业的特殊性，提出了具体的监管建议，以此促进互联网市场健康稳定的发展。

关键词：互联网企业 相关市场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enterprise economy, although shorten the chain of economic behavior chain, greatly reduce the transaction cost, but in the process of competition for users, large Internet companies based on scale effect, data resources, capital and technology advantages, eliminate other market main body, the implementation of "alternative" "big data kill" damag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nsumers. The improper use of technology, data, capital and other factors by Internet companies seriously violates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If the giant Internet enterprises once implement the monopoly, it will bring serious harm to the relevant enterprises, users and the market, and will also inhibit social innovation. So antitrust regulation is imperative.

According to the topic selection, the main content of this article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five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he introduction part. Introduce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research purpose, research significance of this paper,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erature review on the research direction, and the research ideas,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 innovation and shortcomings of this paper. The second part introduces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et enterprises, and this part first introduces the Internet market and Internet enterprises. Secondly, the network effect, user stickiness and bilateral marke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ternet market are analyzed. Finally, the necessity of regulating the abuse of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to lay a foundation for the following discussion. The third part introduces the legal regulation situation of the abuse of the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in China, and expounds the effect of the relevant legal regulations, and finally analyzes som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Internet enterprises in China. The fourth part analyzes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abuse of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in Internet enterprises outside the region, and finds out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of China. Finally, the fifth part mainly puts forward specific regulatory suggestions for the particularity of Internet enterprises and proposes specific regulatory suggestions, so as to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market.

Key words: Internet enterprises, related markets, abuse of market dominance

目录

1. 概述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和研究意义	1
1.2.1 研究目的	1
1.2.2 研究意义	2
1.3 研究方法	3
1.4 文献综述	3
1.4.1 国内研究现状	3
1.4.2 国外研究现状	6
1.4.3 国内外文献综述	8
1.5 创新之处与不足	8
1.5.1 本文的创新之处	8
1.5.2 本文的不足之处	8
2. 互联网企业及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概述	10
2.1 互联网市场与互联网企业	10
2.1.1 互联网市场	10
2.1.2 互联网企业	10
2.2 市场支配地位	10
2.2.1 市场支配地位的含义	10
2.2.2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要素	11
2.3 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其表现	12
2.3.1 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含义	12
2.3.2 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产生	12
2.3.3 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13
2.3.4 互联网企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危害	14
2.4 互联网企业反垄断的理论基础	16

2. 4. 1 结构主义理论	16
2. 4. 2 行为主义理论	16
3 我国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法律规制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8
3. 1 我国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法律规制的现状	18
3. 2 我国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	18
3. 2. 1 责任制度不完善	18
3. 2. 2 监管体制不完善	19
3. 2. 3 反垄断诉讼举证困难	20
4 国外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法律规制的考察	23
4. 1 国外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	23
4. 1. 1 美国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	23
4. 1. 2 欧盟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	23
4. 2 国外法律规制的启示	25
4. 2. 1 美国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法律规制的启示	25
4. 2. 2 欧盟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法律规制的启示	26
5 完善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法律规制的对策	28
5. 1 完善监管规则	28
5. 1. 1 评估市场竞争状况	28
5. 1. 2 完善现行法规	29
5. 2 优化政府机构执法	30
5. 2. 1 设立专业性执法机构	30
5. 2. 2 健全互联网企业监管形式	31
5. 3 完善反垄断司法诉讼制度	32
5. 3. 1 建立反垄断私人启动机制	32
5. 3. 2 推行民事公益诉讼	33
5. 3. 3 设立互联网相关案件性质判断前置程序	34
5. 3. 4 合理分配互联网环境下的相关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34
5. 4 完善现存责任制度规定	35

结语	35
参考文献	36
后记	39

1 概述

1.1 研究背景

互联网经济的发展,虽然对于交易双方来说更加便利,很大程度避免了实体经济交易中出现需要克服空间和时间障碍所付出的成本问题,但随之也引发了互联网企业基于用户规模,数据与资金等优势实施垄断行为的问题。作为核心主体,互联网企业是平台经济发展最主要的推动者,其最重要的竞争力是向用户提供媒介或匹配服务。因为具有用户规模优势的互联网企业会在市场上占据有利地位,所以互联网企业之间的竞争演变成用户规模竞争。在对用户的争夺过程中,很多大型互联网企业基于规模效应、数据资源、资金及技术优势等排挤、淘汰其他市场主体,实施“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①。互联网企业不恰当地运用技术、数据、资本等要素,严重违背了公平原则。平台经济是科技创新的产物,互联网企业作为平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持续引导和推动创新,而不是妨碍和终结创新。创新的繁荣,需要有效的竞争机制和公平的竞争秩序。为了达成这一目标,国家会依靠立法、司法和行政等手段实现对于互联网巨头的违法行为的惩戒,从而维护市场交易的公平,保护用户的合法权利。

2020年4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遵照相关章程对阿里巴巴集团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金之多也创造了一个令人震惊的记录。这个案件是我国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案件的发生标志着我们增强了反垄断的监管力度。该案件具有很清晰的指示作用,说明国家在推动经济发展和加大开展技术创新的同时,也会对垄断行为重拳出击。国家对于大型平台企业利用自己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妨碍其他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行为进行惩处,保护了中小企业的利益,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促进了市场的良性循环。同时使中小企业的发展更加具有活力。为了处理以上几类问题,最终在2021年2月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下文简称《指南》)正式颁布。该《指南》对平台经济的反垄断规制起到了很好的规范作用。

1.2 研究目的和研究意义

1.2.1 研究目的

本文通过对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相关法律进行理论探究,为我国互联网企

^① 谭家超,李芳.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国际经验与对策建议[J].改革,2021(03):66-78.

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的构建提供理论支持，同时也期望能够为我国的相关司法实践提供一定的借鉴。

第一，对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监管制度和责任制度做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其中涉及该类企业的特殊性，其对滥用市场支配行为的行为采取规制，具有重要意义。自从2008年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了许多的相关立法，例如《反垄断法》以及《反价格垄断规定》等，最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2021年发布了《指南》，发布该指南的目的是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的发生，加强和改进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维持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健康地发展。同时由于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在世界中处于前列，增速一直没有放缓，平台经济也乘坐我国经济的这辆快车迅速发展壮大起来。我国法律建设的脚步需要时刻地跟随经济的发展。本文不仅放眼于相关理论，也要立足相关的司法实践，吸收外国的教训，同时也扎根于本国的实际情况，从多个角度为我国《指南》的完善工作提出了一些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

第二，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造成的危害大，波及的范围广，因此对平台的不当行为进行有力的监管势在必行。然而由于网络效应强大，诉讼中的相关私人主体很难收集证据维权，同时我国缺乏对此类诉讼的有关立法，导致私人主体在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诉讼中胜率较低。本文旨在为保障私人主体的诉讼权利，提出一些具有可操作性质的建议。同时也对完善平台经济的法律监管体制提出了建议。

1.2.2 研究意义

互联网借贷平台监管目前也是学术界讨论的热点问题，本文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理论意义

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问题研究具有两方面的理论意义，一是对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法律规制的研究，有利于丰富和完善我国反垄断法律理论研究，推动相关研究更加系统、全面。二是通过对互联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的探索，有助于促进我国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进一步体系化、规范化，为我国《反垄断法》的修订提供借鉴^①。

二、现实意义

^①韩欣欣. 我国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研究[D]. 广东财经大学, 2016:6-8.

本文分析互联网企业的市场界定，阐述其支配地位的认定，明确对其滥用行为的认定方法与标准，并且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对完善我国的立法、执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3 研究方法

第一，文献研究法

本文对互联网企业如何滥用其市场的支配主体地位进行大量调查研究。同时笔者在大量综合考察国内外众多学者在此一问题进行研究的积累基础之上，对相关的文献资料进行归纳和整理。通过网站整理出有关互联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法规，找出我国互联网企业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的问题，并对此提出有效的监管建议。

第二，实证研究法

通过对关键词进行检索，搜索实际新闻和案例，对其进行归纳，总结相应的问题与制度缺陷，并通过查询法院判决与学者对于案件情况的分析讨论，对于相关案件的认定方法、举证责任和判罚的法律依据进行了研究。

第三，比较研究法

通过研究对比了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近年来在开展互联网企业之间滥用互联网市场的支配主体地位法律行为规制活动的典型经验，结合到我国自身的一些具体的国情，得出其对推进我国对互联网企业间滥用网络市场的支配主体地位法律进行规制行动的一系列有益经验，再分别结合国内互联网企业活动的自身特点，提出进一步完善推动我国规范互联网企业滥用互联网网络市场及其支配地位法律的规制措施的有效对策。

1.4 文献综述

1.4.1 国内研究现状

第一，在相关理论层面，国内多数学者对于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个大方面来进行研究。

首先，在关于互联网市场中支配性地位问题之认定依据方面，其中石英、尚芹^①（2014）课题组在开展其应用研究时就着重提出，由于国内互联网企业主体的行为具有特殊性，在研究对其市场主体认定是否有市场支配者地位时，应当尽可能将互联网市场主体进入竞争壁垒等情况纳入重要考察范围。张怀印^②（2016）结合德国反垄断案例，认为

^①石英,尚芹.论反垄断法实施中互联网企业相关市场的界定[J].法律适用,2014(02):86-90.

^②张怀印.数字经济时代企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基于德国反垄断执法案例的评析[J].德国研究,2019(04):114.

数字市场中不同考量因素对市场支配地位分析结果影响巨大,所以应综合考虑网络效应、企业运营规模、用户锁定程度等因素。张小强、卓光俊^①(2016)则认为,判定互联网企业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需要看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市场结构。其又包括两种类型:一是静止的,二是变化的。其中,静止的结构的主要考察对象是市场占有率的大小。变化的参考对象是市场准入的难度大小;第二个条件是市场行为。在对该行为进行时要确定企业是否采取了反对竞争行为,即是不是有能力不让他人参与竞争中来。通过对全球范围内各个国家、地区所制定的法律法规以及具体执法情况进行对比后指出,判断支配地位也主要从这两方面入手,且行为标准的因素主要是应用于具体的滥用行为分析过程当中。申屠彩芳^②(2011)课题组研究认为在中国互联网经济环境变化下,在全面考察电子商务企业市场份额时,需要重点考虑到存在同一互联网用户多产品市场共用销售额的一般情况,不能是仅仅地以使用该网种或产品服务的总用户量规模来综合进行分析计算,也是应当重点考虑该企业目前所在销售区域的网络产品总量销售额占网络市场整体总网络销售量比例,然后通过计算分析出结果。

其次,在互联网企业相关市场界定方面。仲春^③(2016)指出互联网企业相关市场很难确定。由于技术的更新换代过快,产品也是不断地推陈出新。而相关的公证机构的检验标准确实很难与之同步更新,这是一个大的问题。同时指出,在认定互联网企业相关市场时,遇到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是互联网企业高度依赖于用户,而这些用户往往必须要会使用互联网,这就是会造成一些文化程度低下,或者年龄很大的人群接触不到互联网的相关服务,也没有兴趣了解互联网。其二是其他的经营者,也包括了传统行业的一些经营者,看到了互联网企业的一些优点,比如成本低,但是获取的利润却超乎想象,也想分一杯羹。从更新换代角度来分析,这可能导致其他经营者大量地涌入市场,扩大了市场的范围。

最后,在对于互联网企业有无滥用互联网市场中支配地位进行认定等方面。寿步^④(2012)等人已明确指出,在此两个方面中进行身份认定首先要同时符合四大核心条件:一是市场具有合法支配的地位;二是没有采取其他滥用竞争行为方式;三是企业本身的其他滥用行为已经达到了排除垄断和限制滥用竞争手段的双重效果。四则是企业应当在

^①张小强,卓光俊.论网络经济中相关市场及市场支配地位的界定——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05):17-20.

^②申屠彩芳.网络环境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以腾讯QQ要求用户“二选一”行为为例[J].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03):46-50.

^③仲春.互联网第三方支付相关市场界定研究[J].中国物价,2015(12):17-20.

^④寿步.互联网市场竞争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10):89-94.

秩序。三是严重侵犯用户个人隐私，损害广大消费者权益。平台企业通过技术手段过度收集消费者数据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用户的正当权益。四是损害社会福利，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平台逼迫消费者必须选择特定平台，侵犯了消费者的权利。五是周文^①（2021）认为市场支配地位界定不清晰，导致监管困难。

第四，反垄断监管层面。①在经济学的层面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推动下，平台经济开始繁荣，出现了互联网垄断企业。同时出现了关于反垄断的大争辩。吴汉洪^②（2020）从左派与右派的“大争辩”中对反垄断进行了研究。左派以发展效用为中心，指出反垄断的要害在于管理监管规则，提升反垄断的执法效用，其包括纵向的司法效力以及横向的执法目标等。而右派则将提高发展速度视为反垄断的目的，反垄断的目标则在于经济领域，主要包括消费者福利以及产品质量等内容。他指出新布兰迪斯派认为反垄断的宗旨在于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转移分配的公正。新时代的平台经济领域立法，本质上是协调政商关系，所以必须对过去的体制进行反省，在对中国经济的波折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找到符合实际的中国方案。②平台经济模式快速发展后所可能面临遇到的一些阻碍也是社会经济层面关于反垄断问题的突出化表现，不能再仅仅的只会将政府反垄断活动视为是国家政府在竭力维护平台发展繁荣带来的社会问题，而实际上更应该着重去分析其出现这种问题产生的深层次的一些原因，从国家资本发展规律的深层本质要求出发来研究发展新生产力模式的作用。闫境华、石先梅^③（2021）最后指出，中国的经济体制具有独特优势，可以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二者的优点组合起来，共同服务于促进改革开放。周文^④（2021）认为政府积极调整平台经济发展现有阶段的经济运行模式，脱离社会资本的疯狂和发展滞后的两难险境，更好地规范产业和统筹发展平台经济，可以使平台经济进一步推动了数字社会的经济发展，推动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增强和技术进步翻新速度的加快，使社会生产关系转变对实际生产力技术产生正面导向作用。

1.4.2 国外研究现状

第一，在互联网行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理论研究方面，Nicholas Economides^⑤（2006, 2012）对互联网市场特征和反垄断理论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他认为，由于互联网市场结构具有显著的外部网络效应，因此传统行业的反垄断理论在网络型行业中不能直接适

^①周文,刘少阳.平台经济反垄断的政治经济学[J].政治经济学季刊,2021(01):1-15.

^②吴汉洪,王申.数字经济的反垄断:近期美国反垄断领域争论的启示[J].教学与研究,2020(02):40-54.

^③石先梅.互联网平台企业垄断形成机理:从数据竞争到数据租金[J].管理学报,2021(06):10-14.

^④周文.四川犍为“三线”发力 融合发展[N].中国组织人事报,2021(05):1-12.

^⑤Economides N, Tåg J. Network neutrality on the Internet: A two-sided market analysis[M]. Information Economics and Policy, 2012, 24(2): 91.

用，必须优先建立适应互联网经济的市场结构认知框架。L Filistrucchi^①（2008）提出了一种 SSNIP 的改进测试方法，用于对双边市场环境下相关市场进行界定。在此方法中，他将互联网双边市场分为两类，分别是传统商品市场和媒体市场。对于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常用的免费服务策略，John M. Newman^②（2016）在《Antitrust In Zero-Price Markets: Application》一文中提出，尽管多数互联网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是免费的，但是往往需要其消费者付出个人信息等隐形成本，因此，这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免费，应该把这种交易纳入反垄断法的规制范畴。并在此基础上，对反垄断法中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界定相关市场的要素”、“垄断行为的危害”等主题，结合免费市场的特性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在研究本国移动互联网行业规范中关于滥用市场被多数人支配地位法律规制方面，各国有关的知识产权专家、学者们基于参考上述世界各国有关现行法律条例文件（如美国《谢尔曼法》、欧盟《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规范中提出的对主要的行业规范竞争法律行为的规制，结合微软垄断案、谷歌滥用搜索引擎市场支配地位案等案例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具体还对知识产权、数据、电子商务等互联网领域的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原则和方法进行了分析。同时欧盟国家普遍认为应该将用户的个人信息的保护作为一个重要的参考因素来衡量。

第三，美国右派学者和左派学者的争论，右派的很多学者认为政府应该放松对于市场的监管，实现真正的自由市场。代表人物是美国共和党的学者怀特，他认为目前的反垄断法律体系是完善的，如果想改变的话会造成危害。同时熊彼特指出如果形成垄断的话，那么巨头企业将会把大量的精力放在科技创新和员工福利上，而不是为了和竞争对手竞争而浪费大量的资源^③。但是与之相反的左派学者林恩认为，目前的垄断市场中巨头已经对市场的良性运营造成了非常大的危害。那种独角兽企业还会预防性收购有潜力的小企业。这样危害了美国经济发展的活力。虽然通过数据分析，巨头所占有的市场份额并没有之前学界预料的那么大。但是很多学者通过分析市场份额的变化，觉得提前加强反垄断监管势在必行。由于美国左派占据了美国媒体的话语权，美国左派对于反垄断的观点已经成为政治正确，现在美国右派的言论并不受到重视。美国左派和右派争论的根本在于政府要不要加强对于市场的管理，左派更加主张市场监控，右派要求发展自由

^①张卫东. 欧盟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监管及其借鉴[J/OL]. 电子政务:1-11[2022-03-2].

^②杨东, 臧俊恒. 数字平台的反垄断规制[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02):1-12.

^③张卫东. 欧盟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监管及其借鉴[J/OL]. 电子政务:1-11[2022-03-2]

经济。由于现在美国经济并不景气，目前美国社会发展处于停滞状态，所以人们更加需要政府加强对市场的监管，并提高对人们的福利。同时随着大量拉美移民进入美国，他们往往受教育程度不高，生育率较高，所以更加需要社会福利来保障生活。他们需要政府加强对市场的调控，来保障市场的稳定性。所以这些移民为代表的势力和美国左派合流，占据了社会主流舆论。现在支持美国干涉主义的思想深得人心。

1.4.3 国内外文献综述

作者认为国内学者的主要研究方向在概念的界定上，其内容较为丰富，但是在司法实践的层面还是涉及的领域不够多。国外学者的研究上更注重技术层面的分析，需要理工科的相关知识。总的来说，国外研究开始较早，涉及的领域也更多，国外学者的研究更加偏重技术层面，更注重学科交叉研究，很大程度上运用了经济学领域的知识。我国的研究更加注重理论层面的分析，更加偏重于法学本身。同时我更赞成上文的争论中的左派的相关观点，就是需要提前对市场进行监管。以防止独角兽企业做大，危害社会发展。总的来说，左派右派对于市场的争论会不断持续下去，这是因为美国群众自身会根据所处的经济发展境况来选择支持哪个学派的观点。当社会处于上升阶段时，群众需要自由的经济发展策略，就会选择支持右派的观点，就是支持自由竞争。当美国遇到经济危机时，社会变得萧条，为了保证自己的基本福利不减少和市场的稳定，人们便可能会支持政府对于市场进行干预。

1.5 创新之处与不足

1.5.1 本文的创新之处

本文的创新点在于：

第一方面是法学研究理论视角分析上的创新，现行的互联网企业的滥用及市场占有支配主体地位法律的规制性研究，主要集中于相关市场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等某一个方面，没有形成一个新的研究思路。而本文主要研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和监管体制，次要研究私人主体诉讼制度的完善，着眼于不同的视角。

第二方面是在反垄断法规制体系中出现的举证及责任利益分配问题上的方法创新。合理分配好原告与被告的法律责任，同时能使行政诉讼、执法活动等流程变得轻松简单，提高各个法律主体有序参与民事诉讼过程中的主体积极性，让市场氛围更加公正。

1.5.2 本文的不足之处

本文虽然大量地梳理了很多国内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但是在分析的过程中却显得略微粗浅，并不是显得足够的细致。本文主要引用的还是国内的相关资料，对于国外的相关资料涉猎不够广泛。同时本文的语言运用还是略显生疏，需要更好地进行语言组织。本文行文逻辑也相对于优秀的论文来说是具有很大的差距。同时本文具有内容多但是不精致的问题，需要更多阅读文献后获取更多的知识加以改进。

2 互联网企业及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概述

2.1 互联网市场与互联网企业

2.1.1 互联网市场

互联网市场是一种新的概念^①，顾名思义，不同于传统的市场，互联网市场具有虚拟性和技术性等特点。比如他的交易地点不在现实中，而是在虚拟空间里。交易的双方可以跨越很长的距离，同时交易的货币也不一定采用纸币，而是可以采用数字支付手段，还可以用新型的比特币进行交易。在卖商品的和推销服务的时候，往往可以将商品信息挂在网络空间上，而不是用在现实中租售店面来进行销售。我们可以在平台上展示商品的销售情况、价格等信息，这就是相当于一个网络杂货店，我们把这些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平台结合起来称之为互联网市场。互联网市场可以突破时间和地域的阻隔，很快地传递交易信息，同时通过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交易。同时互联网市场的产品更新换代也较为快捷，减少了很多成本。

2.1.2 互联网企业

不是所有用互联网做生意的企业都是互联网企业^②。传统企业虽然也可以利用互联网，但是他的核心竞争力还是处于传统领域，只有其核心竞争力需要依靠互联网的发展的才叫做互联网企业。很多实体企业都有自己的网站，但是我们认为这对于企业来说只是一个必要不充分条件。举个例子，某装潢公司，建设了一个平台，利用互联网来进行信息采集和分析利用，并且其主要的交易平台也在互联网上，这样可以称作他是互联网公司。互联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还是在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层面。

2.2 市场支配地位

2.2.1 市场支配地位的含义

市场力量的绝对支配与经济地位控制是一种特殊的企业形态。一般狭义上来说是仅指对于该特定企业的占有，及其在社会某些地区特定地域、时间市场、空间分布上的占有。几乎所有企业所具有市场要素的相对直接的经济控制性力量。即使它们仅仅在与所提供相关业务产品相应的特定产品市场、地域市场空间上和某些特定地区时间市场分布上，拥有了对决定着企业产品产量、价格关系形成因素和影响商品销售数量等因素的直

^①杨东,臧俊恒.数字平台的反垄断规制[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02):1-14.

^②赵子健.互联网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J].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11):193-196.

接控制的能力。虽然现在西方各个国家通用的经济相关的反垄断法律教材中有所提到这个概念，却往往未必就专门强调了竞争市场的垄断及其支配与主体地位关系等法律概念，但与之相反，而是非常笼统地用上诸如垄断经济状态、独占、垄断支配力地位以及独占竞争与经济优势地位等这样几个有着不同法律含义、法律概念的用语，但是实际上，它们彼此之间的实质内涵却是很相似的。市场中的绝对支配性地位是已经被在德国《反对限制竞争法》中和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广泛地使用到了一种不再新颖的法律概念，除了这两部法律之外的一些主要国家的立法中还没有直接地使用过了这一定义。有很多国家会相对应地照搬德国的成果，美国在反托拉斯法也就直接使用到德语在垄断力（Monopoly Power）中的对应单词，日本在引进法律理论中提到的反垄断法相关术语也是对于德文中垄断状态这一词的模仿，我国的台湾地区中提出的保护企业公平竞争地位的法也就使用了到德语独占这个概念。虽然各国用词不同，但是都是针对同一现象。即企业不受有效竞争的约束，操纵市场，对市场的公正发生损害。

2.2.2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要素

认定市场经营者具有的市场占有支配者地位，通常做法是通过以下这四个判断要素逐一进行综合比对，这些评价要素实际上并不能进行单独地分析，而是应当在实际进行综合判断工作时要互相配合，缺一不可^①：1. 经营者在市场份额上应当占有相对高于自己一定份额比例上的相对市场份额；2. 经营者本身如有任何涨价促销行为，现有市场竞争者由于有限的市场生产力已无法及时扩大商品生产，因而更难以快速满足市场消费者潜在的商品需求；3. 潜在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也无法保证及时地进入市场或也不能确保及时地进入目标市场；4 对于操作者，消费者是依赖的，没有任何对抗的能力，因此操作者往往具有主导地位。市场份额也是一大关键考量因素，但也许这都还不是唯一需要重点考虑到的因素。中国提出了六个因素来确定企业的主导市场地位：1 市场份额状况和国内外相关专业市场公司的国际竞争能力情况分析；2. 企业具备控制国际市场环境的风险能力；3 企业财务资源分析和评估技术研究；4. 其他企业对企业的依赖；5. 其他企业进入相关产品市场存在的经营难度问题；6. 其他相关风险因素。我国立法参考美国、奥地利等国家相关立法的经验，指出当前 2 家中国企业的总市场份额要达到中国市场三分之二或以上；即 3 家中国企业应在中国市场相关细分市场上占有的总的市场份

^①孙凌云. 论市场支配地位之认定[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05): 141-146.

少对市场的干预，少关注市场份额，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维护市场机制上^①。20世纪80年代后，经济一体化越来越明显。各国企业必须面临国内外的压力，尤其是国外市场的压力。各国政府为增强本国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都对国内企业开始放手。发生于在2000年左右的微软垄断案事件，也将最终是以美国政府的认输、撤诉而宣告完毕，这恰恰说明了在美国，结构主义理论最后会被时代所淘汰。而行为主义理论则最终成为学术正宗。这说明随着时代的变化，人们在判断某企业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时候，更加注意企业行为，而不是企业的市场份额。因为有的企业纯粹是依靠自己的竞争力来获得市场份额的，比如苹果公司。但是更多的企业并不是依靠自身的竞争力，比如技术的更新和服务的改善，而是自己先通过打价格战获取市场份额，最后达到垄断市场。这样的行为才是值得警惕的。

^①叶明. 互联网企业掠夺性定价的认定研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5(05):194-200.

^②宋琳. 互联网反垄断司法规制的困境及对策研究[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03):65-76.

技术基础在作为支撑，网络行为影响地域范围之广大，波及面也极广，其网络行为最终造成的人身损害等后果都难以客观估量，甚至还有可能会由于突破其国别地域法律的规定限制，造成更加难以预计的经济损害，这都是我们需要注意并且加以解决的问题。

互联网科技总是给人们带来惊喜，互联网技术的高度发达使得人们可以跨越时间和空间的阻碍进行市场交易活动，但是也会带来和传统行业一样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问题，比如前期利用软件对其服务来低价促销，吸引用户，打击竞争对手，在占到了足够多的市场份额后就开始提高服务价格来补偿自己的损失。但是因为互联网企业具有特殊性，比如虚拟性和市场延展性，这对于在法律领域确定市场支配地位方面有着很大的不一样，在确定上的难度很大，不仅需要考虑法律问题，也同时要分析技术层面的问题。

我国在 2008 年颁布了《反垄断法》，2021 年开始施行《指南》都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秩序的稳定有着很大的作用，同时我们也应该继续吸收国外的相关立法经验，立足于本国国情，为平台经济发垄断法律的完善尽一份应有的力量。

参考文献

人们常说，读研后悔三年，不读研后悔一辈子，我就在学校匆忙地度过了三年，然而弹指一挥间，留下来的都是回忆和思念，正所谓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我们都将步入社会，成为社会的一份子。在此临别之际，我要发表一些感言；

首先，我要向我的导师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深地感激，我的导师教会了我很多学术上的知识，以及论文的写作技巧，也教会了我正确的论文写作技巧和科学的学习方法，使我感到受益终生。感谢老师使我端正了学习态度，使我得以攻克一个个学术难题，三年来，我终于在学术上略有所成，这是我读研三年以来最值得欣慰的事情。

其次，我作为一个外地人，第一次来到研究生院上学，一开始有着很多不适应，但是很多同学对于我的热情使我逐渐爱上了这里。我对于这里现在只有热爱。我爱这里的朴实无华的风土人情，我爱这里那独有的饱经沧桑的厚重感，我爱这里的一些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我爱这里那具有特色的饮食。研究生三年的经历塑造了我的品格，同时也锻炼了我的意志。

最后，我想对于我的同学们和老师们的说，我在研究生院的这三年是我很重要的人生财富。我很难忘记我初到学校的好奇，也很难忘记第一次上课的兴奋程度，也很难忘记师兄、师姐带我去各地玩耍的快乐，希望各位老师同学咱们一起砥砺前行，不忘初心，牢记始终，做好一个合格的法律人。